

空運牌照局就牌照續期所作決定的公布

香港空運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牌照續期以經營下述編定航程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牌照編號：2017 年第 4 號

申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航線：於連接香港／廣島／鹿兒島／熊本／長崎／大分／沖繩／仙台／小松／新潟／岡山／高松／清邁／仰光／加爾各答／班加羅爾／金奈／吉大港／達卡／加德滿都／科倫坡／馬累／包頭／北海／北京／長春／長沙／成都／重慶／大連／廬慶／福州／廣州／桂林／貴陽／海口／杭州／哈爾濱／合肥／呼和浩特／黃山（屯溪）／濟南／晉江／九寨溝／喀什／昆明／蘭州／拉薩／麗江／洛陽／梅縣／南昌／南京／南寧／寧波／青島／三亞／上海／汕頭／瀋陽／石家莊／太原／天津／烏魯木齊／溫州／武漢／無錫／武夷山／廈門／西安／煙台／銀川／義烏／張家界／湛江／鄭州／烏塔普／合艾／卡拉奇／台中／台北／高雄／牡丹江／齊齊哈爾／佳木斯／烏蘭巴托／福岡／名古屋／大阪／札幌／東京／濟州／釜山／首爾／關島／塞班島／斯里巴加灣市／金邊／暹粒／登巴薩／雅加達／棉蘭／泗水／萬象／亞庇／吉隆坡／古晉／浮羅交怡／檳城／宿霧／克拉克／達沃／佬沃／馬尼拉／蘇碧灣／新加坡／曼谷／布吉／峴港／河內／胡志明市／孟買／德里／海德拉巴／艾哈邁達巴德／高知／浦那／龍目／日惹／琅勃拉邦／曼德勒／卡里博／卡迪克蘭／甲米／清萊／蘇梅島／芽莊／撒馬爾罕／塔什干／阿拉木圖／阿斯塔納／比什凱克／杜尚貝／阿什哈巴德／巴庫／德黑蘭／第比利斯／秋田／青森／德島／山形／凱恩斯／達爾文／倫敦的來回航線上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航機班次：不受限制

時間表：有待決定

飛機類型：空中巴士 A320-232, A321-231, A330-342/343 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決定

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及《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規定下批准牌照續期，有效期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2017 年 7 月 18 日

署理空運牌照局秘書伍榮妍